**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告知书**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   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已开展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    一、纳税人可从上海税务网站（网址：[www.tax.sh.gov.cn](http://www.tax.sh.gov.cn)）“[信息公开](http://78.20.32.145/pub/xxgk/) —税收[政策](http://78.20.32.145/pub/xxgk/zcfg/)— [企业所得税](http://78.20.32.145/pub/xxgk/zcfg/qysds/)” 栏目，查阅沪国税函〔2016〕12号《关于做好本市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》。

    二、纳税人可从上海税务网站（网址：[www.tax.sh.gov.cn](http://www.tax.sh.gov.cn)）“纳税服务-下载中心”栏目，下载《上海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》，填报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和《居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告》，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，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。

    三、纳税人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（网址：[www.tax.sh.gov.cn](http://www.tax.sh.gov.cn)）“税收宣传——纳税人学堂——视频解读”栏目，在线学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。

    四、纳税人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之前完成的各类涉税事项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、资产损失税前扣申报），应按有关规定的程序、时限，在年度汇缴申报前及时办理完毕。

    五、纳税人在完成“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”的数据填报并确认无误后，生成上报电子数据，可以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（eTax＠SH）上传数据，也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递交数据，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，并及时向主管税务所报送纸质纳税申报资料（沪国税函〔2016〕12号《关于做好本市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》第三条第（一）款第2点“申报阶段”的内容）。

    六、纳税人通过网络申报方式办理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，年度汇缴补缴税款扣款日期，统一设定为2016年5月下旬。

    七、纳税人通过网络申报办理2015年度汇缴申报后，发现申报数据有误，可在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（eTax＠SH）自行撤销原申报记录（已扣缴税款除外），撤消后纳税人可再次网络（或窗口）申报年度汇缴申报数据。

    八、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2015年度汇缴申报后，发现申报数据有误，请至原办税服务厅申请撤销，撤销原申报记录后，纳税人可再次网络（或窗口）办理2015年度汇缴正常申报。

    请纳税人注意：如原汇缴申报有补缴税款的，纳税人需交还尚未缴纳的税单，方可撤销原申报记录；如税款缴纳入库，无法撤销原汇缴申报记录，请将已缴税款填入汇缴申报表主表第32行“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”栏，请纳税人至办税服务厅办理2015年度汇缴更正申报。

    九、纳税人预缴税款超过2015年度应纳税款的，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，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汇缴溢缴退税，溢缴退库工作流程：纳税人申请——办税服务厅受理 。

    企业申请溢缴退库所需附件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年度汇缴申报表 | 必选 | 1 | 留存原件 |
|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| 必选 | 1 | 留存原件 |
| 企业所得税年度溢交退税申请表 | 必选 | 1 | 留存原件 |
| 缴款书或完税证或银行缴税回单 | 必选 | 1 | 核查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|
| 申请报告 | 必选 | 1 | 留存原件 |
| 减免税批文 | 可选 | 1 | 核查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|
| 中介机构代理报告 | 可选 | 1 | 核查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|

    十、 纳税人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中，如有问题或其他事项，请向主管税务所咨询了解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
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3月